咸阳师范学院

一次供暖管网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咸阳师范学院

承包方：陕西兴隆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咸阳师范学院

承包方：陕西兴隆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一次供暖管网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

3.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内容。

二、工期要求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全程符合咸阳市环保要求。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保要求：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依据成交单位的响应该项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6 个月。

3.保修要求：该项目的工程保修期为 2 个采暖期。

4.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机构为咸阳师范学院专项采购工作小组成员相关单位。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价）：贰拾叁万壹仟元整（¥231000 元）。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2.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发包方书面同意的工程变更和签证，结

算时，投标文件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没有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方按当时的政府人工调价文件及当期咸阳材料信息价（咸阳材料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发包方组织认质认价）组价，报发包方审定。

3.结算时合同内量差总价、每项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总价执行磋商下浮率，下浮率=[（一次磋商总报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最后磋商报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一次磋商总报价]*100%。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取整缴纳履约保证金（即¥11550元），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工程结算

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本项目无预付款；②整体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③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待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无异议一次性无息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1.发包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咸阳师范学院

账　号：2646600104002045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3245H

行　号：103795046607

2-2.承包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兴隆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806030601421013254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新兴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4MA6XUKKB3C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符合规范。

2.技术资料:

2-1.材料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工程竣工资料;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内容按施工保修有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及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第三人。如承包方擅自转让，一经发现，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对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确保工程质量为合格。如本合同工程质量经检验为不合格，承包方除无条件、无偿返工维修达到质量经检验为合格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如承包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验收合格，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将项目完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应按时交工。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方应采取措施最终使得工程交工，承包方竣工日期每延迟一日，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知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工时间或对承包方收取违约金。承包方的通知每延误一日，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日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因延误支付的违约金的最高额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延误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

将项目完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2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如因承包方原因出现故障妨碍使用，由承包方无条件、无偿修理。如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之内不予维修，即由发包方组织维修，维修费发包方从承包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4.本合同所指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安全、民事劳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承包方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方或者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发包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5.承包方应遵守发包方管理制度，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垃圾，做到文明施工；承包方如无故损坏或丢失发包方财产，应照价赔偿。

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发包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承包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承包方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方损失的，应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每离开 1 日处罚 500 元。

9.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方用电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10.在完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11.承包方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1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或者施工方案施工。如发包方在验收时或者结算审计时发现承包方未按照施工图或施工方案施工，并且没有相关的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发包方有权做出处罚，处罚金额

根据现场情况定。

十二、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就本合同涉及事项，双方间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以及其他相关的书面文件等，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方执 伍 份，承包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效力终止。

发包方	承包方
全称： （盖章）	全称： （盖章）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东段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新兴街道办事处民生路社区嘉伟小区 5 号楼 B 座 403
邮编：712000	邮编：712000
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话：029-33722887	电话：18691989262